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采取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现场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 4、会议由毛杭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5、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刘翌、沈吉天、李镇、严昌霖、黄平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分别为15,698股、39,244股、39,245股、98,112股、196,224股，合计为388,523股，约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34%。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1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551,100.22元。

2018年1月17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数量为49,056股，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51,749,992股变更为1,151,799,048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51,799,048股调整为1,151,410,525股。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经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88,523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Mobile 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15 年进行论证并实施，计划在 3 年内，完成 1Mobile 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的战略布局，以泰国为试点市场切入，重点围绕东南亚市场的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展开，完成可覆盖该市场大部分智能手机用户人群的“1Mobile 应用服务中心”终端建设。本项目原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该项目投入前期，效益良好，但是由于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东南亚市场线上普及较快，线下分发渠道已经无法满足市场效率，公司预计在未来的发展中该项目的投资收益不如预期，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